

機關連同督導一併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整體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有效^{註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蘭嶼綠島)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航站主管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航站主管確知設計、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航站主管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航站主管依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航站主管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部分有效，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本航站首長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蘭嶼站首長 100 年 8 月 23 日、綠島站首長 103 年 7 月 16 日)就職，未就任前之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前任首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註2}。

機關首長：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註3}：  (署名)

簽署日期^{註4}： 107 年 4 月 30 日

註 1：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於聲明日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僅能合理確保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 2：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 3：若內部控制小組與內部稽核單位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

註 4：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